**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综合面试操作规范及评分办法和标准**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湖南省考试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复试调剂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2019年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面试操作规范及评分办法和标准》，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学院备案，具体如下：

**一、综合面试分组、面试考生名单确定及考核流程**

2019年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按学位点分小组进行。其中化学学位点分4个小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点分2个小组，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学位点分4个小组。每个综合面试小组由5名专家组成，在组长负责下，完成本小组的综合面试各项工作。综合面试小组具体分组情况及小组成员见《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每个小组的综合面试考生名单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在学位点复试学生总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每小组12名考生左右），具体名单张贴于面试考场门外。考生依名单次序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具体由面试组长现场掌握。

**二、综合面试考核内容、评价指标与分值**

每个考生综合面试的具体考核内容包括考生自我介绍、英文能力考核、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与实验技能考核、科研创新潜力考核4个方面。每个考核内容评价指标及分值见下表1：

表1. 面试考核内容、评价指标与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1 | 考生自我介绍 | 语言表达能力、礼貌和仪容仪表、心理素质等 | 10 |
| 2 | 英文能力（现场阅读一段英文文献并翻译成中文） | 英文听、说、读、写等能力；英文文献阅读与理解能力等 | 15 |
| 3 |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实验技能（现场随机抽取并回答问题） | 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实验基本技能等 | 30 |
| 4 | 科研创新潜力（现场回答面试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 | 科研素养、协作精神、创新意识与能力、培养潜质等 | 45 |

三、**综合面试评分标准**

为科学地统一、协调各综合面试小组（同一学位点，下同）的评分，各学位点按自命题的保密要求成立命题小组，负责本学位点面试试题库的制作。同一学位点的各面试小组采用同一题库（由难度系数相当的若干段英文、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考核等题目组成），供考生现场随机抽取并作答。考生面试结束后，每个面试专家根据考生的具体表现，参照每项考核内容的评价指标，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的标准现场给出各项考核内容的得分及总评分。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取小组所有面试专家给出总评分的平均值。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3月27日